

論邦斯的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理論*

陳湘韻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hsiangyun@gate.sinica.edu.tw

顏均萍

東吳大學哲學系
E-mail: chunping.yen@gmail.com

摘要

本文剖析邦斯於〈性別與性別詞〉一文中所提出的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使用理論。邦斯認為，當代性別理論的謬誤在於將性別形上學跟性別詞的適用條件混為一談，他主張，後者屬於語言使用的範圍，可以（而且應該）從形上學的工作劃分出去。在形上學部分邦斯採取並修正了哈斯蘭格 (Sally Haslanger) 的社會位置論；在語言使用的部分，他強調形上學雖然不提供性別詞的適用條件，但仍會規範語言的使用。本文指出邦斯理論的可議之處，闡釋其性別詞分析的明顯缺失，並且質疑邦斯並未提出具足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0.5.25；接受刊登日期：111.3.21；最後修訂日期：111.2.6

責任校對：王宥朋、陳晴安、張文綺

* 陳湘韻與顏均萍共同構思並撰寫全文，本文架構與內容皆經過兩人多次討論，審查意見回覆亦是。此文曾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灣哲學學會 2021 年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評論人吳秀瑾及當天與會者的提問與討論。此外，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耐心惠賜諸多寶貴之建議，讓本文完整性及嚴謹度均有所提升；也感謝單中杰與廖顯禕對本文早期版本的意見。最後，謝謝助理曾嘉琦女士給予寶貴的行政協助。

的論證，說明區分出形上學跟性別詞的使用，就必然更能達成改良型性別理論所追求的性別正義。

關鍵詞：性別、性別形上學、性別詞、社會位置論、改良型分析

壹、前言

當代關注性別的學者經常將解釋何為女人、男人，或性別酷兒 (gender queer) 視為解釋性別的社會實在 (social reality) 的首要、甚至是主要的任務，因而試圖定義這些性別詞 (gender term)¹ 或釐清它們的適用條件。² 如此一來將不可避免地會遭遇我們在定義其他自然語言語詞時普遍面臨的挑戰。一個好的定義必須要能挑選出所有那些 (而且只有那些) 適用於被定義語詞的對象，例如，「女人」一詞的定義必須要涵蓋所有的女人，而且只涵蓋女人。³ 如何給出一個可以涵蓋女人所有多元面貌的「女人」定義，是當代許多性別理論共同面臨的挑戰。這個挑戰對於主張女人受到系統性壓迫的女性主義論述來說，又特別迫切：如果我們不能清楚界定何為女人，我們如何能說有這麼一群人，因為他們的性別而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當代的女性主義論述一方面認為需要定義「女人」一詞、確定這個概念的適用條件，另一方面卻在這項工作上頻頻受挫，因為總是有他們的定義無法涵蓋的個例，這樣的問題被 Mari Mikkola

¹ 邦斯指的「性別詞」是我們日常使用的性別詞，如「男人」、「女人」、「性別酷兒」等。我們在本文中也是在這個意義下使用「性別詞」這個詞。性別詞會對應到形上學意義下的性別類 (gender kind)，以「女人」為例，這個詞對應到的是所有的女人所組成的那個類別。

² 例如 Linda Alcoff 提到「女人作為一個概念與一個類 (kind)，是所有女性主義理論以及女性主義政治運動的必要起點」(2006: 133)。Iris Marion Young 也指出「若不將女人在某種意義下當作一個群體，則不可能將壓迫理解為一系統性、結構性、機制性的過程」(1994: 718)。

³ 在中文語境中「女人」與「男人」可被用來指生理性別 (“female” 和 “male”) 也可以指社會性別 (“woman” 和 “man”)，為免混淆，在本文中，我們以「女人」翻譯英文的 “woman”、以「男人」翻譯英文的 “man”，以「女性」翻譯英文的 “female”、以「男性」翻譯英文的 “male”。

(2016) 稱為當代的性別論述的「性別爭議」(gender controversy)。⁴

邦斯 (Elizabeth Barnes) (2020: 704, 706, 724) 在〈性別與性別詞〉(“Gender and Gender Terms”)一文，也提出類似的觀察，他認為當代分析哲學性別理論的討論陷入一個困境，學者們一方面將「界定性別類」(例如「界定何為女人」)視為性別形上學的首要工作，另一方面卻又因為提不出一個好的說法界定性別類，而陷入懷疑論的困境，認為我們應該放棄性別形上學。然而邦斯認為，除了放棄性別形上學，我們還有別的選擇；如果「界定性別類」的工作帶來了懷疑論，也許我們該做的是重新思考性別形上學的工作是什麼。對此，邦斯提出一個相當新穎的想法，主張與其放棄整個性別形上學，我們應該放棄的是期待性別形上學去直接界定性別詞所對應到的性別類。他認為，一個好的性別形上學理論並不需要解釋「女人」這個詞的意義以及「女人」這個概念的適用條件，這樣的工作屬於語言使用的範圍，可以（而且應該）從形上學的工作劃分出去。他提出自己的理論作為他所說的懷疑論之外的選擇：根據這個理論，不存在有任何語言以外的事實 (language-independent facts) 決定誰是女人，但仍有關於性別的客觀事實存在。

本文旨在剖析邦斯的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使用理論。我們將闡釋其理論背景、檢視他的論證，並評估其分析的優劣。本文第貳節簡約梳理歐美當代分析哲學在性別形上學議題上的主要派別跟共同困難，藉此標明邦斯理論的背景脈絡。第參節介紹邦斯的性別形上學，說明他如何採用並修正哈斯蘭格 (Sally Haslanger) 的社會位置論，以二元的社會結構來解釋性別。第肆節說明邦斯對性別詞使用的分析，並且進一步指出其缺陷，批評他沒有為性別形上學跟性

⁴ Mikkola (2016) 認為這個爭議是無解的，並主張女性主義應該放棄解決這個性別爭議，不要再與之糾纏或嘗試去定義「女人」。

別詞之間的關聯做出令人滿意的說明。第五節探討邦斯切割了形上學跟語言概念的使用，以一個追求社會正義為目標的改良式性別理論而言，是真能帶來決定性的優勢，還是會造成其他的困難，導致對性別平等的實踐未能有完整的助益。

貳、當代性別理論

當代分析哲學性別理論大略可以分為兩大陣營，一派主張性別是由外在於個體的因素所決定，另一派則強調性別不全然取決於外在的因素。邦斯將前者稱為「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 論 (如：Ásta, 2011, 2018; Haslanger, 2012a; Witt, 2011)，將後者稱為「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 (identity-based) 理論」(如：Bettcher, 2009, 2012; Jenkins, 2016; McKittrick, 2015)。社會位置論的基本主張是，他人依據我們所被認定具有的生殖特徵，將我們劃分到不同的社會位置，伴隨著這些社會位置有不同的性別規範，管束著我們包括說話方式、穿著打扮、行為舉止等等生活的各個層面，也規範了他人與我們的關係以及互動模式。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理論則是強調性別理論必須考量到個體主觀上或心理上對性別的認知，性別不是只有「其他人怎麼看待你」這一面，「你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別」也很重要。

在邦斯看來，這兩大陣營的理論都面臨著「排除問題」(exclusion problem)：不論社會位置論或是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理論，兩者都無可避免地會將一些我們認為應該屬於某個性別類別的成員邊緣化或將之排除在那個類別之外。換言之，兩者都無法完整地將所有我們認為應該是女人的人正確地歸到「女人」這個類別之中。一個理論若無法避免「排除問題」，表示這個理論無法完全地解釋性別。以下我們將以近年來影響極大、學界討論最多的哈斯蘭格的理論和

潔肯斯 (Katherine Jenkins) 的理論為例，說明它們分別代表的社會位置論與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理論如何陷入邦斯所說的「排除問題」。

根據哈斯蘭格的社會位置論，性別是社會結構；這個理論強調性別的社會位置是有位階的性別，社會位置之間的差異不僅僅是位置上的不同，還存在著優勢或劣勢、支配或從屬這種階級地位上的不同，我們所屬的性別類別，就是我們在社會中所處的位階地位。在哈斯蘭格看來，同一個性別的成員，不論文化、社經背景、生活經驗如何不同，他們在社會結構中會因為性別而身處相同的地位，他們被認定的身體生殖特徵（如染色體、生殖器官等）會使得他們在社會結構中落在某個特定的位階。例如，

S 是一個女人，若且唯若 S 因為被觀察或想像擁有某些被視為在生殖上是女性身體特徵的證據，而在某個面向（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等）上系統性地處於從屬的位階；

S 是一個男人，若且唯若 S 因為被觀察或想像擁有某些被視為在生殖上是男性身體特徵的證據，而在某個面向上系統性地處於享有特權 (privileged) 的位階。(Haslanger, 2012a: 230)⁵

社會位置論主張性別取決於他人觀感，但據此所界定的性別類別，似乎無可避免地會邊緣化或排除掉一些我們一般認為應該屬於那個類別的成員，因而陷入「排除問題」(Jenkins, 2016; McKittrick, 2015)。以哈斯蘭格的理論為例，若有女性不具有被壓迫的社會位

⁵ 這個定義並不要求 S 一定要具備這些生理特徵，它只要求 S 要規律地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被認為具有這些特徵，換言之，它只要求人們有理由相信 S 在生殖中扮演的生理角色。

階，就會被這個定義排除在外，不算是女人；⁶ 此外，只有部分跨性女得以滿足上述「女人」的定義，被視為女人，那些不被認為擁有女性身體生殖特徵的跨性女，將會被排除在「女人」這個類別外。

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理論同樣也難逃「排除問題」。這類理論主張，一個人的性別可以與外界賦予他的性別相左，內在於這個人的因素可能更為關鍵。以潔肯斯的性別認同理論 (Jenkins, 2016) 為例，這個理論主張，一個人的性別取決於他的性別認同，性別認同就像是我們內在的地圖 (inner map)，指引著我們的性別表現。根據潔肯斯的看法，不被社會視為女人的跨性女，只要他認同自己是女人、有屬於女人的內在的地圖，他就是女人。⁷ 然而邦斯指出，性別認同其實蘊藏了相當程度的社會面向，內在地圖的內容可能隨宗教、種族、年齡、階級等因素而不同，因此，一個人要理解到自己的性別認同、知道哪些內在地圖與自己相關，需要一定程度的認知能力。但是如此一來，那些認知能力不足以掌握到性別認同之社會意涵的個體，便會被排除在外，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認為這些人就沒有性別。

「排除問題」是社會位置論及以性別認同為基礎的理論共同面臨的困境。邦斯提出的診斷是，當代分析哲學性別理論的兩大陣營都搞錯了性別形上學的任務。兩邊都將這個任務理解為去解釋何謂身為某種性別 (例如「何謂身為女人」)，根據這樣的想法，性別形上學的任務是提出性別詞的真實定義 (real definition) 或提出適用

⁶ 例如 Mikkola (2016: 81-82) 主張，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具有女性生理特徵，但卻不處於被壓迫的社會位階。若是這樣，伊莉莎白二世就被排除在哈斯蘭格的定義之外。

⁷ 潔肯斯認為性別有兩個重要面向，他以性別認同與性別的社會類別來解釋這兩個面向，其中的社會類別相當於哈斯蘭格理論中的社會位置，我們的性別認同所認同的是這些不同的社會位置 (Jenkins, 2016: 396-397)。

條件；然而，邦斯指出，性別理論的任務是解釋性別，解釋性別並不是在回答「何謂身為某個性別類別的成員」的問題，性別理論不是性別詞理論或性別概念理論，它不需要解釋我們如何使用性別詞，也不需要告訴我們性別詞的外延 (extension) 是什麼。在邦斯看來，性別是一個社會系統 (social system)，性別理論就是關於性別這個社會系統的理論，性別形上學所關注的問題是世界的哪些特徵可以解釋性別這個社會系統。

參、邦斯的社會位置論

性別是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呢？邦斯承襲哈斯蘭格式社會位置論的主張，認為性別是一個不平等的社會系統，裡頭的社會位置有著系統上的位階差異，而這些位階上的差異奠基在二元的生殖角色上，換言之，在這樣的社會系統中，一個人處於優勢的社會位置還是弱勢的社會位置，是由這個人被社會認定的生理特徵所決定的；這樣的社會系統顯然是不正義的 (unjust) (Barnes, 2020: 719)。此外，邦斯也認可哈斯蘭格的改良型 (ameliorative) 分析進路：改良型的探究有強烈的規範性與目的性，哲學的性別理論應該要喚起人們對性別不平等的關注，進而促使社會改變、致成性別正義。⁸ 但

⁸ 哈斯蘭格的理論架構中將哲學研究分為概念型、描述型，以及改良型三類 (Haslanger, 2012c, 2012d)：概念型的探究 (conceptual inquiry) 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我們認為某概念該是如何，這類的研究仰賴我們對語言與概念的內省及反思；描述型的探究 (descriptive inquiry) 研究重點在於點明我們實際上將那些事物認定為某概念的標準範例，這類的研究關注的是語言與概念的實際使用狀況；最後，改良型的探究 (ameliorative inquiry) 研究重點在於發掘我們應該使用的概念，這類的研究凸顯出我們討論某事物時的合理目標，其成果會指出最能幫助我們達到該目標的「指標概念」(target concept)。哈斯蘭格對「女人」、「男人」的定義闡述的是這些語詞的指標概念，他的目的是透過理論分析，喚醒人們對性別正義的意識，進而消除某些群體因具有某些身體特徵而只能處於從屬 (或支配) 的狀態。

是，邦斯同時也對哈斯蘭格式的社會位置論做出了重要的修改：由於性別的形上學不需給出性別詞的適用條件，性別的社會位置並不是性別詞的意義。

在邦斯的理論中，最基本的兩個性別社會位階是「陰性化」(feminization) 與「陽性化」(masculinization)：⁹

S 在某個脈絡中是陰性化的，若且唯若

- (i) S 規律地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被觀察或想像擁有某些被視為在生殖上是女性的身體特徵；
- (ii) 因為這些身體特徵，S 被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視作具有某種實際上從屬的社會位階（這些身體特徵是 S 處於其社會位階的理由與根據）；
- (iii) 因為 (i) 和 (ii)，S 的從屬是系統性的，即，在某些面向，S 處於被壓迫的社會位階，而 S 在該面向的從屬位階，與 S 滿足 (i) 和 (ii) 有關。(Barnes, 2020: 714-715)

S 在某個脈絡中是陽性化的，若且唯若

- (i) S 規律地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被觀察或想像擁有某些被視為在生殖上是男性的身體特徵；
- (ii) 因為這些身體特徵，S 被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視作具有某種實際上主導的社會位階（這些身體特徵是 S 處於其社會位階的理由與根據）；
- (iii) 因為 (i) 和 (ii)，S 系統性地享有特權，即，在某些面向，S 處於享特權的社會位階，而 S 在該面向的特權位階，與 S 滿足 (i) 和 (ii) 有關。(Barnes, 2020: 715)

⁹ 我們將“feminization”與“masculinization”譯為「陰性化」與「陽性化」，凸顯它們的「專技術語」(technical terms)角色。「陰性化」與「陽性化」並不是性別詞（參見註釋 1 的說明），強調的是個人被歸於某種社會位階、社會化的過程。邦斯雖然以「陰性化」與「陽性化」作為性別形上學的基本解釋範疇，但他不認為性別位階只有這兩種。

邦斯建議我們將陰性化與陽性化的社會結構視為關於性別的終極形上學解釋 (the ultimate metaphysical explanation of gender)。這並不是說性別就只是陰性化與陽性化的社會結構，而是指我們可以用這樣的社會結構來解釋其他性別議題與現象。譬如，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便是個人對於自己與這組基本社會位置相應的性別規範之內在感受，不同的人對於陰性化或陽性化的社會規範會有不同的內在感受，不同的感受就形成不同的性別認同。這樣的說法可使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與其性別位置脫鉤，更好地解釋性別認同的多樣性。在某個脈絡中被歸類為陰性化的人，其性別認同不見得都是女人 (Barnes, 2020: 715-716)。類似的方式也可解釋性別表達 (gender expression) 的社會意涵，例如，一個人若是被歸屬至陽性化的社會位置，他不化妝，可被解釋為因為不化妝符合社會對於陽性化這個位置的觀感跟常規；在同樣的脈絡中，他若是化妝的話，這樣的性別表達則呈現出他對於「不化妝符合社會對於陽性化位置的社會觀感」的挑戰。

此外，我們也可以透過這組社會結構來解釋其他的性別社會位置，因為這些性別社會位置都立基於 (grounded) 陰性化跟陽性化這組二元的社會結構。譬如：

- S 在某個脈絡 C 中是性別異類 (gender outlier)，若且唯若
- (i) 在 C 中，S 真實的或被想像的身體特徵被視為是與生殖中的男性角色有關；
 - (ii) 在 C 中，S 被視為是想要處於陰性化的位置；
 - (iii) 因為 S 滿足 (i) 和 (ii)，S 系統性地處於從屬的地位。

或者

- (i) 在 C 中，S 真實的或被想像的身體特徵被視為是與生殖中的女性角色有關；

- (ii) 在 C 中，S 被視為是想要處於陽性化的位置；
 - (iii) 因為 S 滿足 (i) 和 (ii)，S 系統性地處於從屬的地位。
- (Barnes, 2020: 716)

- S 在某個脈絡 C 中是性別混亂 (gender confounder)，若且唯若
- (i) 在 C 中，S 的身體特徵無法被可靠地辨識為是與生殖中的男性或女性角色有關，抑或是 S 的身體特徵被可靠地辨識為是同時與生殖中的男性與女性角色相關；
 - (ii) 因為 S 滿足 (i)，S 在 C 中既非陽性化亦非陰性化；
 - (iii) 因為 S 滿足 (i) 和 (ii)，S 系統性地處於從屬的地位。
- (Barnes, 2020: 716-717)

邦斯的社會位置論不僅可以解釋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符合了社會性別常規的情況 (gender conforming)，也可以解釋當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不同於社會性別常規的情況 (gender nonconforming)。他指出社會位置論的一個優點是可以透過社會結構解釋性別規範加諸於我們身上的種種限制，¹⁰ 他的理論保留了這個優點，而且避免了第貳節中描述的「排除問題」。

哈斯蘭格的理論以性別位置區分一個人是不是女人，潔肯斯的理論以性別認同區分一個人是不是女人，但是兩者的說法都會邊緣化或排除掉某些女人。相對於此，邦斯認為區分一個人是不是女人不是形上學的工作，性別形上學的任務在於為性別現象及其社會意義提出終極的解釋。在邦斯的分析中，一個人的生殖特徵、他的性

¹⁰ 根據社會位置論對於性別的解釋：我們的社會假定身體有兩種類別，並據此將所有人分派到不同的社會位置，要求每個人的行為舉止必須遵守其所屬位置的性別規範，這就是性別糾察 (gender policing)，若有人其性別表現不符合社會對其性別身分之期待，便會受到社會的懲罰 (Barnes, 2020: 717)。

別認同以及性別的社會位置之間，沒有一一對應的連動關係，處於陰性化位置的不一定是女人、處於陽性化位置的也不一定是男人。

邦斯支持也採取哈斯蘭格的改良型哲學路線，主張性別理論應該要使人們直視社會現實結構中的性別不平等，促成性別正義的實現。邦斯指出，改良型的哲學探究包含形上學與概念或語意這兩個部分；為實現性別正義的目標，我們一方面要改變性別的社會實在，另一方面要改變與性別相關的概念與用語，前者是形上學的範圍，後者則屬於概念或語意的範圍 (Barnes, 2020: 719)。為有效地幫助我們達到性別正義的目標，改良型性別理論應避免造成人們的誤解，盡可能地增強理論的說服力。哈斯蘭格的理論將改良型的哲學探究的形上學與概念或語意這兩個部分綁在一起，用性別詞指涉社會位階，將女人定義為受壓迫的社會位階，在邦斯看來，並無法有效地幫助我們達致性別正義。根據哈斯蘭格的理論，一旦我們改變社會結構，讓女人不再受壓迫，「女人」這個類別也會跟著消失，儘管這個理論所定義的「女人」是專技用語而非日常語言中的概念詞彙，但因為這個專技用語與我們日常語言中的「女人」一詞太過相近，將容易造成人們的誤解，削弱理論的說服力，進而阻礙社會改革的進程。¹¹ 邦斯認為，將改良型哲學探究中的形上學與概念或語意這兩個部分的工作分開，可以避免誤解，讓我們的改良型理論更容易為人們所接受，進而更有效地推動性別正義的實現。在改良

¹¹ 這個定義可能因為與大眾對「女人」這個概念的認知有著過大的差異，而令人難以接受，可能的例子包括那些不認為自己是從屬的女性以及那些選擇改變出生時性別的變性女，前者會很難接受哈斯蘭格的說詞自己「實際上」是處於被壓迫的位階；後者也很難為其信服自己竟然選擇一個被壓迫的位階 (陳湘韻, 2018)。不過，Rachel Sterken (2020) 則認為，採取哈斯蘭格的定義能帶來「轉變式的溝通之破壞」(transformative communicative disruptions)，更有機會促使人們反思並重新建構對於性別跟社會實在的認知，帶來概念、信念與行動上實質的改變。

型哲學探究的框架下，我們需要改良型的性別理論與改良型的性別詞理論；前者的任務是描述性別這個社會系統的不正義，希望透過這樣的描述可以幫助我們找到改變的方法，改變不正義的社會實在；後者的任務是改變與性別相關的概念與用語，以達到性別正義的目標。

一般而言，如何界定一個語詞 L 的意義（內涵跟外延）可有兩種迥異的立場：一個極端是認定有獨立於語言跟脈絡的形上學事實，這些事實決定了語詞 L 的真正意義跟使用；另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則是認為語詞 A 的實際使用即是 A 的意義，不需要訴諸使用之外的東西來決定 A 的適用條件 (Barnes, 2020: 712-713)。以「女人」一詞為例，第一種主張會強調，「某甲是女人」這句話是否為真，取決於某甲是否符合形上學所給定的「女人」的真正條件；第二種主張則會說，只要「某甲是女人」符合我們一般對「女人」一詞的使用，這句話就為真。

很明顯的，邦斯不贊同第一種方式，他主張性別的形上學中沒有對應到性別詞的性別類 (gender kinds)、性別的形上學並不提供性別詞的意義。邦斯指出，在當代形上學論述中這已是被多位學者認可的立場，¹² 他舉桌子為例，「這裡有張桌子」這句話是否為真，並不仰賴形上學給定「桌子」的適用條件，就算我們的形上學裡頭沒有「桌子」這個類別，包含了「桌子」這個詞的語句「立基於」組成桌子的微觀物理物質特性，仍可為真；像「桌子」這類日常語詞的意義與適用條件很大部分是取決於語詞的使用，並不需要訴諸形上學的結構來決定 (Barnes, 2020: 712)。

¹² 例如 Bennett (2011)、Cameron (2008)、Dorr (2005)、Schaffer (2009) 和 Sider (2011)。

但另一方面，邦斯也不贊同第二種方式，他並不認為性別詞語句的真假值完全由我們對這些語詞的用法所決定。社會類語詞的意義不如自然類語詞那般穩定，有著更多的彈性，更容易隨時空的不同而變動；考慮到這樣的特性，邦斯認為，我們對於性別詞的用法有可能會出現系統性的錯誤，如果這類語句的真假值完全取決於我們當前的用法，就絲毫沒有任何揪錯與改正的空間 (Barnes, 2020: 713)。像「女人」這樣的語詞對個人的身心安頓至關重要，對群體也富含深刻的道德及政治意義，因此，我們必須要能有好的理據，針對性別詞的使用在目前的社會現實中不當之處，提出批判。對於性別詞的語意學與性別形上學之間的關係，邦斯主張中間路線的理論：性別詞語句的真假值儘管不是由形上學所決定，卻立基於形上學，形上學提供了我們批判語言使用的基礎，我們應該依循形上學的指引使用性別詞。

肆、邦斯對性別詞的分析

一、性別詞的「寬容論」

邦斯主張有關於性別的客觀事實存在，但他也強調性別形上學並不會、也不需要給出性別詞的定義或適用條件，不存在有任何語言以外的事實 (language-independent facts) 決定了誰是女人、男人或酷兒等等 (Barnes, 2020: 720, 724)。其社會位置論在形上學的層次上刻畫出性別的社會實在之本質，闡釋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因素，在提供了女性主義論述所需要的基礎的同時，也消解了性別詞應有固定的指涉跟概念的預設。與性別詞對應的、形上學意義下的性別類並不存在。

邦斯認為性別詞的使用相當有彈性。像「女人」這樣的語詞，

在不同的脈絡下可以有不同的意義、指稱不同的對象。在某些脈絡中，「女人」指的是那些自我性別認同是女人的人；在另一些脈絡中，它指稱的是處於從屬的社會位階的人；在另外一些脈絡中，它指的則是具有女性生殖特徵的人；其他的可能性還包括性別的表達、性別的展演、社會常規的角色等等。「女人」一詞並沒有獨立於脈絡的意義，其所指也不是那些擁有某些具體特質的固定的一群人。邦斯自承這樣的主張與脈絡主義有類似之處，但他不必然接受脈絡主義所有的細節 (Barnes, 2020: 720)。¹³ 此外，這個論點與性別研究論述中強調的多樣性、多元性吻合，也能解釋為何一個固定的定義總會遭遇各種可能的反例。¹⁴

但這並不表示性別詞的使用不受任何規範、怎麼用都行。對邦斯來說，性別詞的使用指引源於兩處：首先，儘管形上學不界定性別類（而一般認為性別詞指涉的便是性別類），但形上學會提供恰當使用性別詞的指引；其次，由於性別詞的使用具有重要的政治、道德跟個人意涵。政治與社會目標 (political and social goals) 也有指導作用。譬如說，不符合二元 (binary) 性別常規的人經常會被「指正」說他們並不是自己所宣稱的那個性別：人們會認為跨性女並不是「真正的」女人，或否認有非二元 (non-binary) 性別存在；像這類的性別錯置 (misgendering) 拒絕以他人內心深切的自我認同來

¹³ 性別詞的語意脈絡主義最早是由 Saul (2012) 提出，但 Saul 在文章中也明白指出脈絡主義的侷限，認為脈絡主義無法處理不同脈絡間語詞意義的差異與爭議，甚至會導出與女性主義的精神背道而馳的後果，因此 Saul 最終並不贊同脈絡主義。關於脈絡主義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見 Chen (2021b)。

¹⁴ 一個成功的定義有著極高的門檻，一個語詞的明確適用條件必須要能挑選出所有那些（而且只有那些）適用於該語詞的對象。簡單如「椅子」一詞，它的定義是什麼？若將「椅子」定義為「供人坐臥的器具。其材質有木頭、竹子、藤、塑膠等」（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21）。我們不難設想一張椅子，而這張椅子卻是以其他的材質所製成。

對待對方，不僅會對跨性別者跟其他非二元性別的人造成巨大的傷害，更強化了「性別只是二元」的錯誤形上學觀點。邦斯主張這樣的性別詞使用應該被改變 (Barnes, 2020: 720, 722)。

據此，邦斯提出對於性別詞的改良型分析 (Barnes, 2020: 721)，¹⁵ 主張採取「寬容論」(permissivism) 的立場，¹⁶ 盡可能地將第一人稱式的性別宣稱 (first-person self-ascribed gender assertion) 詮釋為真。

舉例而言，當 S 做出宣稱 W

W：我是女人。

我們有許多詮釋 W 的方式，這些方式或脈絡或許關乎於說話者 S 的自我心理認同，或許與 S 的生理特徵密不可分，但也可能是依存於其性別展演，或是與 S 的社會位階，甚至是其他因素有關。邦斯認為我們總能找到一個可以使得 W 為真 (literally true) 的脈絡，¹⁷ 更倡議我們在解讀 W 時應該盡可能地寬容，找出那個可以使 W 為真的脈絡，以那個脈絡來詮釋 S 所做的宣稱，使得第一人稱、自我歸屬的性別詞使用為真。這個方式可望改變現有的壓迫，避免性別錯置的傷害，並且導正「二元性別」的錯誤觀點以及由其所衍生的種種不義的社會制度與施作。

¹⁵ 關於改良型的哲學探究，參見註釋 8 的說明。

¹⁶ 我們將“permissivism”譯為「寬容論」而非「許可論」的理由在於，「許可論」似乎隱含著個人的性別認同跟性別自我宣稱需要他人的許可 (permission)，而邦斯應該不會如此認為。「寬容」一詞更符合其理論旨趣。

¹⁷ Bettcher (2009) 和 Dembroff (2020) 亦分別提供了第一人稱式的性別宣稱何以能為真的理由。以 Bettcher 為例，自我歸屬 (self-ascribed) 的性別宣稱所具有的第一人稱權威是在道德面向 (ethical first-person authority) 而非知識論的面向 (epistemic first-person authority)。

需要注意的是，邦斯的說法並不表示 W 這類的宣稱不論在任何脈絡下皆為真 (Barnes, 2020: 723)。他認為，在詮釋 W 時，儘管總是存在某個可使 W 為真的脈絡 (如：S 的自我性別認同)，但我們的解讀還是需要考量當下脈絡中的關鍵因素。例如，當談到男女薪資差異的時候，這個脈絡下涉及的「男人」與「女人」的意義就跟個人認同無關，而是與我們在工作場合被認定的性別有關。邦斯又舉醫療脈絡為例，認為在討論子宮內膜異位症或經痛這類女性的健康問題如何被醫療體系忽視的時候，就算是不認為自己是女人的性別酷兒或跨性男，只要有子宮與卵巢等器官，在這個脈絡下，都該被視為女人，因為在這類脈絡下，「女人」指的就是有這些女性生理器官的個體。同樣地，假設某個年齡層的男人都必須接受前列腺癌檢驗，同樣年齡層的跨性女也都會被算入需接受前列腺癌檢驗的族群，儘管這些跨性女可能在任何脈絡中都不會將自己視為男人，¹⁸ 因為在這個脈絡下，「男人」指的就是有前列腺的個體，與個人的性別認同無關。寬容論只要求我們盡可能寬容地將第一人稱式的性別宣稱詮釋為真，並不表示這類宣稱在任何脈絡下都為真。

當然，性別詞並不會只出現於第一人稱式的宣稱中。日常語言許多其他的句型裡也會用到性別詞。邦斯舉出兩例「跨性女不是女人」(Trans women aren't women)，以及「不存在非二元的性別」(There's no such thing as being nonbinary) (Barnes, 2020: 721-722) 來說明他的想法。

由於性別詞的意義依賴於脈絡，邦斯承認在某些脈絡中 (譬如上述的醫療脈絡)，以上兩句可以為真，但他強調這不表示這些語句就能被宣稱 (assertable)。反之，邦斯主張這些語句不該被宣稱，是

¹⁸ 前列腺癌檢驗的例子出自 Bettcher (2012: 240)。

「不該說的話」([not] appropriate things to say) (Barnes, 2020: 722)。¹⁹ 他的理由是，這樣的句子在語言的溝通中往往會傳達 (communicate) 出一些很有問題的命題，譬如：「性別是由生物學所決定」(Gender is determined by biology)、**「表達性別跟經驗性別的方式都有標準答案」**(There is a correct way to express and experience gender)、**「性別認同跟出生時被給定的性別不同的人都是有問題的」**(There is something wrong or defective about people whose gender identity is different from the gender they were assigned at birth) 等等。

根據邦斯的性別形上學，上述這些**被傳達出**的命題，由於對於性別的終極實在做出的是錯誤的描述，在任何一個脈絡中皆為假。首先，以「性別是由生物學所決定」。此句來說，依照社會位置論，性別的終極實在可由陰性化與陽性化來解釋，而這兩組性別化的過程乃是社會結構的產物，因此性別並非由生物學所決定。再者，以「表達性別跟經驗性別的方式都有標準答案」此句為例，陰性化和陽性化的社會位置會衍生出某些常規跟預設。依照邦斯的形上學，性別表達是個人對於這些常規跟預設的複雜回應，回應的方式可以是符應、順從、抵抗或挑戰，視個人的選擇跟情境而定。如果一個社會普遍認為處於陽性化位置的人不該化妝，那麼一個被視為有男性生殖特徵的人化了妝，他的行為就有特殊的社會意涵：此人的化妝可能是自主、有意識的挑戰現行常規的主動選擇，但也可能是因為受壓迫而不得已的作為。性別表達是複雜的，但性別糾察則誤認為性別表達有固定的標準答案，並且懲罰那些違反標準答案的人。換言之，有些語句雖然在某些脈絡中可能為真，但由於這些語句會傳達出必然錯誤的命題，因此說這些語句**是不恰當的**。

¹⁹ 在本文中，「不該被宣稱的語句」與「不該說的話」是同樣的意思。

總括而論，邦斯對於性別詞使用的分析有三個特色：第一、有別於僅是描述語言使用的現況，邦斯提出的是一套語言應該如何使用、可以如何改善的指引。第二、邦斯對性別詞使用的論述與他的性別形上學息息相關。因為不存在形上學意義上的性別類，性別詞的使用可以很有彈性，在不同的脈絡表達不同的意義；同時，基於改變壓迫不義的社會現況、尊重個人自主、減少性別錯置所帶來的傷害等重要的政治與社會目標，我們對於第一人稱式的性別歸屬宣稱可以、也應該給予寬鬆的解讀。第三，有些關於性別的語句儘管在特定脈絡中可以為真，但會傳達出錯誤的形上學內容，因此我們不該做那些宣稱。以上三點都源於邦斯的基本立場：改良型的分析不論是性別形上學或對性別語言的論述，都不僅僅是在描述事實（性別的社會實在以及語言目前的使用狀況），更是對現實提出批判，以改變有害的現況為宗旨。

二、性別詞語言使用的難處

邦斯關於性別詞之寬容論的立意良善，但整體而言仍有許多漏洞。首先，日常語言中包含了性別詞的語句種類多樣繁複，邦斯卻僅僅討論了第一人稱自我歸屬的宣稱，沒有論證自己的分析是否能套用於其他句型。譬如：第二人稱、第三人稱的性別歸屬 (gender attribution) 與第一人稱語句的關係為何？非第一人稱式的性別宣稱是否都應該依循第一人稱宣稱？對於那些無法做出第一人稱性別宣稱的個人（如：心智能力或語言能力有困難者），該如何決定性別語詞在他們身上的使用何時妥當？此外，疑問句（如：「跨性女是女人嗎？」）、祈使句（如：「叫那個女人過來！」）、修辭性的反詰句 (rhetorical question)（如：「難道跨性女會是女人嗎？」）等不能簡單以真假值理解的語句，在日常生活中俯拾即是。如果語言使

用可能會造成壓迫，各種類型的語句都可能被用來作為壓迫的手段。若要確實反省、進而改善語言使用的現況，邦斯應該提出更全面完整的語言使用指引原則。只討論第一人稱自我歸屬語句的真假，有以管窺天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邦斯對於「不該說的話」的說明，不足以令人信服。在上一小節中我們曾指出，邦斯自承他的性別詞理論與脈絡主義有類似之處，但他更強調自己的理論與脈絡主義不同，不會破壞性別宣稱的重要性 (Barnes, 2020: 721)。²⁰ 為了證實自己的主張不同、而且優於脈絡主義，邦斯必須提出為何「跨性女不是女人」這類的語句不該被說的好理由。

可惜的是，邦斯的解釋相當精簡，論證的陳述也偏於粗略。²¹ 為了能更公允確實的評斷邦斯的性別詞理論是否比脈絡主義更勝一籌，以下我們將採取「同情的理解」的方式，先盡可能梳理出邦斯的主張，並在其論證有缺漏之處試著做出合理的補充，再進一步指出在這樣友善的重構下，邦斯的分析仍存在的盲點跟缺失，據此論證邦斯並未提出真正有力的論點來證明自己的理論優於脈絡主義。

首先，「不該說的話」論證中幾個重要的命題分別是：²²

T：跨性女不是女人。

X：性別是由生物學所決定。

Y：表達性別跟經驗性別的方式都有標準答案。

Z：性別認同跟出生的性別不同的人都是有問題的。

²⁰ 根據脈絡主義，「跨性女是女人」這句話在某些脈絡裡可以為真，但「跨性女不是女人」這句話在另一些脈絡中也可以為真；這使得性別宣稱變得瑣碎且微不足道，抹煞了性別詞的使用在道德、個人，以及政治層面上的重要性 (Barnes, 2020: 721)。

²¹ 邦斯對「不該被宣稱的語句」之論證主要集中在 Barnes (2020: 722)。

²² 為使討論精確確實不冗長，我們聚焦於 T：「跨性女不是女人」一例。

邦斯對於 T(「跨性女不是女人」) 的說明可如此重述：即使 T 在某些脈絡中為真，由於宣稱 T 往往會**傳達**出 X、Y、Z，而 X、Y、Z 對性別實在的描述為假，因此 T 不該被宣稱 (Barnes, 2020: 722)。²³

邦斯對於 T 的說明是否站得住腳？我們認為，邦斯的論述至少會面臨以下三個問題：一、T 何以為真？二、什麼是傳達的機制？三、T 是否會傳達出 X、Y、Z 等句？

首先，邦斯沒有說明 T 究竟（又如何）在哪個脈絡下為真。值得注意的是，邦斯將 T 解釋為一通稱語句 (generic statement)，而非全稱 (universal) 或單稱 (existential) 等量化語句 (quantified statement)，但通稱語句的真值判斷向來是語言哲學以及語義學中相當棘手的問題。以 Leslie (2008, 2017) 近年來相當有影響力的分析來說，通稱語句為可分為三類，各有不同的真值條件：一、特徵通稱 (characteristic generics)：此種通稱語句中的述詞 (predicate) 表達了該類事物的特色、怎樣是一個好的該類事物。儘管有些老虎沒有斑紋，我們仍然認為「老虎有斑紋」為真。二、特殊性質通稱 (striking property generics)：此種通稱語句凸顯出該類事物有害、危險、或令人恐懼害怕的一些性質。譬如，不是所有的蚊子都會傳染登革熱，我們也不認為一個好的、標準的蚊子就一定會傳染登革熱，但「蚊子會傳染登革熱」為真。三、多數通稱 (majority generics)：這類通稱語句表達的是該類事物非必然的某種樣態，如：「椅子有四個腳」、「車子有音響」等。T 可以在這幾種意義下為真嗎？就算不採用 Leslie 的說法，邦斯仍然需要更仔細的說明 T 作為通稱語句何以能成立。若是沒有好的理由支持 T 為真（或有好的理由支持 T 不會為

²³ 「嚴格說來，就算『跨性女不是女人』或是『不存在性別酷兒』在某個脈絡下為真，這樣的宣稱所傳達的命題大多為假，因此這些宣稱是不正確或不適合說的話」(Barnes, 2020: 722，粗體字為作者的強調)。

真)，²⁴ 又或者 T 根本不該以通稱語句來解釋，那麼邦斯選擇以 T 來說明他的理論就有很大的瑕疵。

再者，就算接受 T 可以為真，邦斯需要回答 T 何以會「傳達」出 X、Y、Z。邦斯主張，真語句 T 會因為傳達出（根據其形上學）總是為假的 X、Y、Z，而成為不該被說的話、不該被宣稱。但傳達究竟是怎樣的關係？唯有在了解傳達的機制後，我們才能進而評估 T 是否真會、甚至總是傳達出 X、Y、Z。另外需要特別探討的是，有沒有可能 T 在某些脈絡下為真但卻不會傳達 X、Y、Z？在那樣的脈絡中，T 是否便是可以被宣稱的？

據此，「傳達」如何運作該是邦斯論述中至關緊要的環節。邦斯認為他的性別詞分析比脈絡主義更好，因為他能妥當的解釋為何 T 這樣的語句不該被說。因此，釐清「傳遞」的機制，是解讀跟評估邦斯對於 T 這些「不該說的話」的論證是否成立，以及邦斯的理論是否確實優於脈絡主義的關鍵。

邦斯並沒有在文章中為自己的主張提供詳盡的解釋。誠然，「傳達」究竟如何運作、有多少種機制、各個機制之間有怎樣的關聯等等議題，並非學界已有清楚定論或者可以輕易回答的問題。我們將考量幾種重要且常見的分析，再探討邦斯是否可以採取這些說法，以及採取這些說法的後果。也就是說，我們將為邦斯過於匆忙的論證，提供一些可能的細節，並指出補充說明後其理論仍然不足之處。需要特別釐清的是，我們考量的幾種常見分析不必然是毫無問題的，但此處論證的重點是，邦斯若要主張自己對性別詞的分析優於脈絡主義，就必須對「不該說的話」提出具說服力的解釋，也因此

²⁴ Bettcher (2012) 認為 T 不可能為真，他的理由是形上學中女人這個性別類同時包括順性女 (cis women) 與跨性女 (trans women)，順性女與跨性女都是女人的範例 (paradigm)。換言之，形上學保證了 T 在任何脈絡中都不會為真。

必須清楚明晰的說明「傳達」的機制。如果根據現行常見的進路所做出的補充，依然不足以支持邦斯的論點，更顯示出邦斯為自己的分析提出更完整論述的重要及迫切性。²⁵

我們可以有兩種理解「傳達」機制的進路：一個語句 P「傳達」出另一個語句 P*，一種可能是透過語意 (semantics) 的途徑，另一種可能則是藉由語用 (pragmatics) 的方式。語意上的傳達著重語句之間邏輯上的真假值關係，可再劃分為 (i) P 在語意上蘊涵 (semantically entails) P*，或者 (ii) P 在語意上預設 (semantically presupposes) P*。²⁶ 就語句之間的邏輯關聯來看，語句 P 若為真，P 不可能語意蘊涵或語意預設一個假的語句 P*。這是因為，(a) 若 P 為真，P 在語意上蘊涵的命題 P* 不可能為假；(b) 若 P 在語意上預設了 P*，那麼不論 P 為真或為假，P* 都為真。

根據以上的邏輯真假值關係，以語意的方式來理解邦斯所謂的「傳遞」機制是行不通的。當 T 為真，且 X、Y、Z (根據邦斯的形

²⁵ 感謝審查人提出的質疑，使我們能將此處論證的邏輯做更適當的呈現。

²⁶ 語意蘊涵及語意預設的定義如下：

語意蘊涵 (semantic entailment): P 語意蘊涵 P*，若且唯若，邏輯上不可能 P 為真而 P* 不為真。(P semantically entails P* iff it is logically impossible for P to be true without P* being true.) (Sainsbury, 2001)

語意預設 (semantic presupposition): P 語意預設 P*，若且唯若，不論 P 為真或假，P* 皆為真。(P semantically presupposes P* iff whenever P is true or false, P* is true.) (Beaver et al., 2021)

語句之間的語意蘊涵和語意預設關係可以下面兩例說明：

(i) P: 「小英有養貓」; P*: 「小英有養動物」。若 P 為真，則 P* 不可能為假。故 P 在語意上蘊涵 P*。(相對於此，若 P* 為真，P 不一定為真。若小英有養動物，不代表他養的一定是貓。因此，P* 在語意上不蘊涵 P。)

(ii) P: 「現任美國總統是禿頭」。P 實際上的真假取決於拜登是不是禿頭，但不論 P 為真或為假，P 在語意上都預設了「美國現在有總統」。

感謝審查人提出的質疑，使我們能將此處提到的語意蘊涵與語意預設關係解釋得更清楚。

上學) 必然為假, T 不可能是經由語意蘊涵或語意預設的方式傳達出 X、Y、Z。以此觀之, 藉由語用的途徑來說明 T 和 X、Y、Z 之間的關係, 對邦斯來說是較為合理的做法。

如果要以語用的方式解釋傳達, Grice (1989) 對暗示 (implicature) 的分析是相當常見且極有影響力, 故而值得特別考量的重要理論。²⁷ 接下來我們會討論邦斯若是採用 Grice 的理論可能面臨的問題。我們的核心論點是, 倘若 T 是透過暗示傳達出 X、Y、Z, 那麼一旦這些暗示可以被取消, 邦斯便沒有好的理由堅持說話者不能宣稱 T。²⁸

在當前語言哲學以及語義學的討論中, 暗示能否被取消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暗示有時確實能因為說話者清楚地明示或情境的改變而被取消; 然而有的時候, 說話者的表態並不能消除語言社群中已經約定俗成的暗示。以歧視性的詞彙如「山人」為例, 就算說話者在使用這個語詞的同時, 宣稱自己沒有歧視的意圖, 根據現今的語言使用脈絡跟規範, 這個語詞的使用實際上就是會傳達出歧視的

²⁷ 我們在正文中的論證, 並不預設 Grice 的分析完全沒有問題。然而, 葛來思式的暗示 (Gricean implicature) 對當代分析哲學的討論非常重要, 譬如: Jackson (1991) 和 Lewis (1991) 對於如何分析條件句 (conditionals) 的爭議便與之相關; 近年來許多關於貶義詞 (perjoratives) 跟謔語 (slurs) 的討論, 也借重於對葛來思式的暗示的分析和應用 (如: Hom [2010] 和 Whiting [2013])。此外, Saul (2017) 對通稱句的論證也對 implicature 多所著墨。同時, 也有許多學者提出對 Grice 理論的批評或修正, 如 Davis (1998) 以及 Potts (2004) 等等。關於 Grice 對暗示之分析以及其他學者的解讀或批評,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implicature/index.html#ref-8>。另外, 在中文文獻中, 王文方與王一奇 (2008) 將 Gricean implicature 翻譯為「葛來思式的意味」。

²⁸ 此外, 註釋 31 跟 32, 分別簡單討論 Sperber 與 Wilson 的相關性理論 (relevance theory) 與 Stalanker 的語用預設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說明為何根據這兩種分析, T 不見得會傳達 X、Y、Z。

意涵。語言使用受限於社群規範性，單一使用者無法隨心所欲、任意決定暗示的取消與否。

根據 Grice (1989) 的分析，暗示可被區分為約定暗示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跟談話暗示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兩大類，兩者的一個重要區別在於前者無法被取消，但後者可以。²⁹ 此外，對約定暗示的解讀不依賴脈絡或者語境，只需要對語言有足夠的掌握即可；但是，要能恰當的理解談話暗示，則必須理解語言使用的情境。

由於邦斯強調性別詞根據脈絡會有不同的意義，「女人」一詞在使用上有相當大的彈性，他很難解釋這樣的詞如何會有某種跨越脈絡的、穩定的約定暗示。因此，以談話暗示來解讀邦斯自己沒有講清楚的傳達的機制，是較為合理的選項，而透過談話暗示的傳達是可被取消的。

我們有相當好的理由相信，在以下的脈絡 C1 中，如果 T 在該脈絡中為真，說話者可以成功取消 T 與 X、Y、Z 之間的談話暗示，使 T 不至於傳達 X、Y、Z。換言之，T 應可在 C1 中被宣稱。

²⁹ 「小英又養了一隻狗」的約定暗示是「小英已經有養某些動物」；這個暗示與「又」約定俗成的意義有關。如果一個人說「小英又養了一隻狗」，但同時否認「小英已經有養某些動物」，這樣的說法是很不恰當的 (infelicitous)。因此，一般認為約定暗示是不可取消的。

談話暗示則可以下面的對話為例：

小美：你週末要一起去露營嗎？

小莉：我週六要加班。

小莉的回答似乎表示，自己沒有要跟小美一起去露營；然而小莉可以接著說「但是我工作結束後，可以馬上再加入」。「小莉沒有要去露營」的談話暗示，是可以被取消的。

C1：在醫療脈絡中，醫護人員 A 關注的只是跨性女有沒有女性生殖特徵（如：子宮跟卵巢）。A 宣稱 T：「跨性女不是女人」。³⁰

一個合理詮釋脈絡 C1 的方式是，「女人」在此指涉到的是且僅是那些有女性生殖器官的人，由於邦斯認為性別詞的意義不是固定的，這是他的理論可允許的詮釋。如果「女人」一詞的使用在此僅與女性生殖性徵有關，T 就不一定會傳達 X、Y、Z。如果這個例子成立的話，它就是一個 T 為真但 T 不一定傳達 X、Y、Z 的例子。此外，由於「女人」一詞的使用在此僅與生殖性徵有關，若 T 傳達了任何形上學的訊息，其所傳達的也僅僅只是關於「性」的形上學 (metaphysics of sex)，與 X、Y、Z 描述的 (錯誤的)「性別」形上學 (metaphysics of gender) 的內容無關。換言之，在脈絡 C1 中，T 透過暗示所傳達出的更有可能是 X*：「性是由生物學所決定」。³¹ 再者，A 還可以合理地主張「性」與「性別」不一樣，前者與生殖特徵有關，後者則與社會位階相關，進而駁斥 X、Y、Z，尤其是 X：「性別是由生物學所決定」。³²

³⁰ 我們在此提供的是語句 T 為真的一些可能狀況，這些為真的情況不依賴於將 T 詮釋為通稱語句。若以量化語句來理解，T 可表示「至少有一個跨性女是沒有女性生殖器官 (或女性生殖功能) 的人」、「所有的跨性女都是沒有女性生殖器官 (或女性生殖功能) 的人」。若要以通稱語句解讀，或許可以特徵通稱來詮釋 T：「跨性女的特色就是沒有女性生殖器官 (或女性生殖功能) 的人」。

³¹ 這點以 Sperber & Wilson (1995) 和 Wilson & Sperber (2012) 的相關性理論觀之由是如此：在 C1 中最相關的是生物生殖特性，故 T 傳達 X* 相當合理。

³² 除了談話暗示之外，另一個可能符合邦斯所謂「傳達」關係的機制是 Stalnaker (1970, 2002) 提出的「語用預設」：為了恰當詮釋說話者的意義，聽者必須預設某些命題在談話的共同基礎 (common ground) 中成立，或是將這些命題納入 (accommodate) 到談話的共同基礎中。然而在 C1 的脈絡中，要恰當詮釋、理解醫護人員 A 所言「跨性女不是女人」，聽者並不需要語用預設 X、Y、Z 等句，也不需要將這些有問題的

C1 代表邦斯對於不該被說的語句 T 的說明是有問題的。他一方面堅持 T 這樣的語句可以為真，一方面又強調 T 不該被宣稱：T 不該被宣稱的理由不是因為 T 本身的真假值，而是 T 會傳達出總是為假的語句（如：X、Y、Z）。然而在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勾畫出一個 T 可以為真，卻不會傳達出假命題的脈絡 C1，以此論證 T 在這樣的狀況下應該可以被宣稱。我們的討論也顯示出，一旦指認出脈絡中哪些因素可能影響語句 T 所會傳達出的意義，我們便可以直接針對這些部分做出修正以限縮暗示推導的合理性或者其他的方式，使得 T 可以被宣稱。

目前為止，我們的論證僅是反駁邦斯對 T 的說明，指出邦斯對 T 的說明有兩大誤區：一、沒有解釋 T 如何為真；二、沒有闡述 T 如何傳達 X、Y、Z。我們舉出了幾種重要且常見的對「傳達」機制的分析，分別討論邦斯是否可以借助這些理論資源來完善自己的理論。我們指出，根據邦斯對 T 的說明，以語用的角度詮釋「傳達」比較合理。然而，一旦以語用尤其是 Grice 的暗示來闡述 T 和 X、Y、Z 之間的關係，T 就不一定會傳達出 X、Y、Z。更確切地說，當 T 是透過談話暗示傳達出 X、Y、Z，要是這個談話暗示在某個脈絡中被取消了，T 在那個脈絡中就不再是不該說的話。然而如此一來，邦斯就不再能夠主張自己的性別詞理論真的勝過脈絡主義。

更進一步而言，雖然邦斯的文章只討論了語句 T，但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他對於不該說的話、不該做的宣稱，應該有一致的說明。藉由上述對語句 T 的討論，我們或可導出論旨 TNA (true but not assertable)：

語句納入對話的共同基礎中。因此，在 C1 中 T 也不會藉著語用預設的方式傳達出 X、Y、Z，參見 Haslanger (2012b)。

TNA 如果一個語句 P 傳達出 (communicate) P*，而 P* 對性別之社會實在 (social reality of gender) 的描述為假，那麼即使 P 為真 (true)，P 也不該被宣稱 (not assertable)。³³

對語句 T 的討論是 **TNA** 的一個例子：如果 T 傳達出錯誤的 X、Y、Z，那麼 T 不該被宣稱；反之，當 T 不會傳達出 X、Y、Z (也就是傳達可以被取消時)，T 應該能被宣稱。先前對語句 T 的說明恰恰符合 **TNA**。

然而一個更核心的問題是，為什麼要接受 **TNA**？**TNA** 本身如何被證成？除了 **TNA** 之外，邦斯是否可以其他 (甚至更好的) 方式來解釋為何有些話不該被說？

根據我們對邦斯同情的理解，「傳達出錯誤的形上學命題」對其而言只是語句 T 不能被宣稱的充分條件，邦斯應該可以提出其他的理由說明 T 為何不該被宣稱。³⁴ 譬如，改良型分析以矯正社會現狀為目標，這代表在理論分析中，政治、社會跟道德的考量有著重要 (至少不亞於真理) 的地位 (Barnes, 2020: 722)。以此立場出發，邦斯可以主張 T 在許多脈絡的使用中會傳達出有問題的訊息 X、Y、Z；X、Y、Z 的問題並非只是形上學的錯誤，更會強化不正義、壓迫的現狀，對個人與群體都帶來道德與政治上極大的傷害，因此，原則上我們應避免做出這類的宣稱。換言之，跳過 **TNA**，以一個語句的內容有道德或社會政治意涵上的疑慮，作為不說該語句的理

³³ **TNA** 之命名感謝廖顯禱的建議。

³⁴ 為真是任一語句 P 可以被宣稱的必要 (但非充分) 條件；傳達錯誤的形上學內容則是 P 不能被宣稱的充分 (但非必要) 條件。

由，不僅更直接了當，也緊扣邦斯整體論述的精髓。³⁵

然而，**TNA** 在邦斯的理論中是一個特殊的環節，他無法放棄 **TNA** 而改採其他方式來闡述什麼話不該被說。這是因為 **TNA** 提供了性別形上學跟性別詞理論之間的連結（即：**P** 不能被說是因為所傳遞出的 **P*** 錯誤地描述了性別形上學）。邦斯一再強調，性別形上學雖不提供性別詞的適用條件，卻能給予後者使用上的指引；若是一個語句不能被說的理由不是由於 **TNA**，那麼邦斯便需要解釋，性別形上學究竟是在什麼意義下能規範性別詞的使用。換言之，就算我們所重構出的 **TNA** 不完美，邦斯也必須提供某種類似於 **TNA** 的主張。這是邦斯不能規避的工作，因為他強調自己說法與脈絡主義不同，但這個區隔成立的條件正是在於他的性別詞理論不會完全不受形上學的規範，一旦他無法說明性別詞的使用如何受到性別形上學的限制，他的分析便會面臨與脈絡主義類似的問題。³⁶

我們同意邦斯所言，相較於語句的真假值，溝通是複雜的 (Barnes, 2020: 721-722)，但也正是因為溝通的複雜，我們認為他對性別詞的分析有明顯的疏漏。首先，只以寬容論解讀第一人稱自我性別歸屬的真假，過於簡化了性別詞在語言使用中各種複雜的可能。其次，我們釐清邦斯對於那些話不該說的解釋，也試著為其未竟之處做友善的補充。一方面，我們指出，傳達的機制以談話暗示來說明應該較為合適，再據此論證邦斯對語句 **T** 的說明有誤；另一方面，藉由提出語句不能被宣稱的條件 **TNA**、剖析 **TNA** 所扮演的

³⁵ 此外，假使宣稱一個語句 **P** 的條件是 **P** 不會傳達出任何假語句 **P***，那麼根據這個標準，許多我們日常使用的語句都有可能不該被宣稱，這似乎過度擴張了不該說的話的範圍。

³⁶ Saul (2012) 在提出脈絡主義後最終卻持反對立場的重要理由，便是脈絡主義會承認 **T** 這樣的語句可在某些脈絡中為真。Saul 認為這有違女性主義追求的具包容性的性別平等。

關鍵角色，我們進一步釐清邦斯對性別詞的使用跟性別形上學之間聯繫的預設。除了來自理論內部的要求之外，我們指出邦斯並沒有提供其他獨立的理由來證成 **TNA** 的合理跟必要。邦斯並未提出說服力具足的論據，證明他對性別詞的分析優於脈絡主義。

伍、改良式的性別理論與性別正義

上一節我們指出了邦斯對性別詞分析的不足，並將問題意識拉到性別形上學跟語言使用之間的關聯。這一節我們將進一步探討這個關聯，針對他的改良式分析路徑提出更深刻的反思。我們的核心問題是，邦斯清楚劃分形上學跟語詞概念的使用，是否確實有益於改良式的性別分析？

邦斯將性別形上學的工作界定為給出性別的終極解釋，並提出「陰性化」跟「陽性化」兩個社會結構作為解釋的最基本元素。他認為這樣的分析有三個優點：第一、化解了當代性別理論無法妥善處理的「排除問題」；第二、解釋性別經驗中形形色色的重要面向（如：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等）；第三、重新定位並且改善了哈斯蘭格版本的社會位置論，在形上學的理論中採取更專業理論性的詞彙跟概念，為改良型的性別理論提供了更有效、有利的策略。

根基於這樣的形上學立場，邦斯主張性別詞並不對應到任何具形上學意義的性別類，也就是說，性別詞沒有獨立於語言跟使用脈絡外的本質，「女人」一詞的意義在不同的情境下不盡相同。然而，性別詞對個人安身立命至關緊要，對群體而言也深具道德與社會政治意義。因此，邦斯倡議寬容論：我們應盡可能將個人自我歸屬的性別詞使用詮釋為真，同時要求性別詞的使用符合形上學所描述的社會實在。

綜合以上所述，邦斯認為重新框架性別理論，區隔形上學跟語言概念的分析，重新設定各自的任務，比過去的理论更能達成改良式分析的目標，改變目前普遍的性別不平等現象。然而，正如同邦斯沒有提供理論外部的理由來證成 TNA，他也沒有說明，何以清楚劃分形上學跟語言概念兩部分的討論，就能有效地改良性別的社會實在。

邦斯承襲也認可哈斯蘭格以爭取社會正義為目標的改良式性別理論，因此，他所提出的分析是否確實對此目標有所助益，可作為評價其理論成效的依據。那麼，改良型的性別理論應該達成怎樣的功能？

我們可以參考哈斯蘭格針對改良型的理論（包括性別跟種族）所提出的幾個要點：（一）對於同一個群體中個體之間的異同維持敏感；（二）指出並解釋不平等的現象；（三）闡釋性別如何關聯於更廣泛的社會現象；（四）刺激人們對自身身分的反省，對「能動性」（agency）發展出具培力（empowering）的理解（Haslanger, 2012a: 226-227）。這四項要點正是改良型理論所應具備的功能或是達成的目標。以下，我們檢視邦斯的性別理論是否、又如何達到這幾個要點。

邦斯理論的核心旨趣在於將形上學跟語言概念分流，這個策略在（一）上有還不錯的回應。從語言概念而言，「女人」一詞的意義隨脈絡而變，有時關乎生殖器官、有時關乎性別表達或認同，因此，若我們將所有被「女人」一詞所指涉到的對象集中起來，自然能發現他們之間有相當的差異。³⁷ 從形上學來看，處於陰性化這個社會位置的群體之間，也會存在個體差異。處於陰性化社會位置的可以

³⁷ 同樣以改良型的性別分析角度出發，Chen (2021a) 則提出另一種將團結 (solidarity) 作為促進社會改革的核心要素，因而對「女人」一詞的意義持開放立場的論述。

是女人、也可以不是女人，他可以有女人的性別表達跟認同，但也可以有其他的性別表達及認同。

在（二）和（三）兩點上，邦斯的做法看起來似乎有一定的效力，但其實遭遇著不小的困難。首先，邦斯的社會位置論以陰性化跟陽性化，指認出結構上的不平等，也以這一組基本的二元社會結構來解釋其他種種重要的性別面向（如：性別表達跟性別認同）。但是，以定義的方式標誌出不平等，跟確實解釋不平等的來源與運作仍有差異；邦斯的理論在此似乎與哈斯蘭格的社會位置論遇到極為類似的限制。³⁸ 此外，解釋性別不平等的終極目標在於矯正不平等，但邦斯的分析並未提供任何消弭不平等之社會結構的解方。以形上學而言，他的社會位置論僅僅只是點出基本二元的社會位置有高低優劣之別，卻沒有進一步闡釋，這個理論究竟提供了怎樣的工具，讓人們可藉由這些工具來改變壓迫的社會現況。在語言概念的層面上，邦斯也沒有說明，修改性別詞的使用是否、以及如何能瓦解不正義的社會結構。

這裡的難題在於，邦斯宣稱，透過區分性別形上學以及性別詞的使用，自己的性別理論比過去的理论更能有效地促成性別平等，但他卻沒有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證明他的社會位置論必定、同時更能消弭不義的社會實在，又或者他所提出的性別詞的修正使用，可以改善深層的社會結構。進一步而言，在邦斯的理論中，性別的社會實在跟性別詞的概念和使用之間的關係似乎是單向的：前者規範著後者。根據邦斯的分析，我們需要改變語言使用的現況，因為誤以為性別詞皆有固定不變的內涵跟外延，或是說出會傳達錯誤形

³⁸ 以定義、命名的方式**指出**某個現象，跟**解釋**這個現象，並不相同。舉例而言，將那些讓人不舒服的、跟性相關的語言或行為稱作「性騷擾」，跟解釋是什麼原因造成性騷擾，是兩件不同的事。參見 Chen (2021a)。

上學內容的語句，都會固化既有的不公平結構。值得深究的是，改採寬容論以及不說某些話（譬如：前述的 X、Y、Z 和那些會傳達出 X、Y、Z 的話語），就能帶來性別平等嗎？以下我們提供幾個理由，證明邦斯要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並不容易。

第一，寬容論可能淪為說起來好聽卻無法帶來實質改變的空中樓閣。想像一個可能的情境，在其中，人們都盡可能的將彼此個人自我歸屬的性別詞使用詮釋為真，但是這些真的詮釋僅僅只有語意上的作用，並沒有發揮其他層次，譬如法律制度、空間設計（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其他物質面向上的影響。其次，寬容論不一定能真正改變人的態度。人們可能一方面採取寬容論，但是對於那些不符合傳統定義跟性別刻板印象的個人，譬如跨性別者、性別酷兒等，仍然抱持著不解、懷疑的態度，甚至是負面、惡意的對待。換言之，採用寬容論不一定能實踐性別正義。對性別詞使用的修正如果就只是嘴上說說而已，這樣的狀態離改良的目標還有很遙遠的差距。³⁹

更有甚者，性別詞使用的改革遠比邦斯所刻畫的來得困難。譬如，在許多真實、具體的情境中人們需要填寫表格（譬如就診、申請護照簽證等等），而表格裡性別的欄位只有「男或女」兩個選項，勾選其一就傳達了「性別只有兩種」這個不符合邦斯性別形上學的描述，但人們往往卻無法避免、或在不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下抵抗這樣的選擇。⁴⁰ 換言之，是社會結構性的缺陷導致人們只能做出某些宣稱；人們不得不說出某些邦斯認為不應該說的話。更需要注意的是，在這樣的狀況裡，我們其實無法藉由改變性別詞的使用來改善社會現實，反之，要調整語言的使用得先改變社會的結構。

³⁹ 單單修正性別詞的使用，並不足以杜絕人們歧視的態度或歧視的行為。在顯而易見的歧視被規範、限制的同時，幽微的隱性偏見 (implicit bias) 反而可能更加猖獗。

⁴⁰ 感謝單中杰提供此例。

最後，邦斯的理論是否對(四)有明確的貢獻，我們也持保留的態度。寬容論看似能讓每個人對於性別詞，至少在自我歸屬的使用上更握有話語權，但我們在前兩段的質疑中，已經闡述寬容論的實行很可能僅帶來淺層的口惠而實不至。

此外，對於跨性別者而言，邦斯的分析所能供給的理論資源，其實遠遠少於他們的要求。由於性別詞缺乏形上學根基，根據邦斯的理論，跨性別者的性別宣稱並沒有任何語言使用之外的基礎，跨性別者將難以說明他們為何就是他們所宣稱的性別，也難以為自己的性別宣稱提出脈絡之外的強力證成。然而，如同支持跨性別者的學者所強調的，肯認跨性別者的自我認同，不但有重要的形上學(metaphysical)意義，也具有實存(existential)意涵。

以跨性女為例，在形上學意義方面，跨性女認為自己的性別宣稱是具實質意義的(substantive)，他們的性別自我歸屬為真，是基於他們就是女人這個事實(Saul, 2012: 206)；在實存意涵方面，跨性女並不是經由某種能增進自我價值的「選擇」才成為女人，他們就是女人(Bettcher, 2009, 2012, 2017; Jenkins, 2018)。邦斯的理論儘管大幅開拓了承認跨性別者性別宣稱的可能性，卻無法提供這些性別宣稱中重要的形上學與實存意義，寬容論的主張不僅無助於跨性別者對自我能動性正面積極的理解，甚至還可能對這樣的理解造成阻礙。

綜合以上所述，將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概念使用的「分道揚鑣」，確實能帶來一些好處。但這個做法並非是毫無疑義的。譬如說，對於那些不採取改良式分析路徑的人而言(如：Ásta, 2018)，他們可以同樣以性別平等為核心關懷，但不認為現行語言使用的方式需要改變。即使是改良式性別理論的倡導者(如：Jenkins, 2016)，他們也不必然同意邦斯對於形上學跟語言概念的區別，或是認可他

的形上學主張。且就算性別詞的使用應該改變，也不見得一定需要依照邦斯提出的方式來調整。我們在本節中更指出一些清楚分流所帶來的特殊限制。由於這些明顯的缺陷，邦斯的理論並不如其所言，必然能更有效地促成改良型性別分析的目標，達成性別的社會正義。

陸、結論

邦斯的理論另闢新徑，將性別的研究清楚劃分出形上學以及語言跟概念的兩塊不同工作領域。他採取了改良型哲學探究的做法，將性別形上學的任務定位成「提供關於性別的終極解釋，以達成消弭具壓迫性的社會現實」，採取並修正了哈斯蘭格的社會位置論，以陰性化、陽性化取代原本對女人、男人的定義，避開了哪些人（可以甚至）應該是女人的問題，同時解釋了性別的其他重要面向。邦斯對於性別詞的分析同樣也追求改善語言使用的現況：性別詞沒有獨立於語言跟使用脈絡外的本質，「女人」一詞的意義在不同的情境下不盡相同，但這樣的詞彙對個人安身立命至關緊要，對群體而言也深具道德與社會政治意義。因此，邦斯倡議盡可能將個人自我歸屬的性別詞使用詮釋為真，同時要求性別詞的使用符合形上學所描述的社會實在。

本文剖析邦斯的主要論點與貢獻，更深入批判其理論限制。首先，邦斯將形上學與語言使用的議題分開的做法，儘管可以給予性別詞使用上更大的彈性，但他提出的寬容論卻不足以說明性別詞複雜多樣的用法；為了避免性別詞使用出現系統性的錯誤，他主張性別詞語句的真假值立基於形上學，試圖指出有些語句因著形上學的基礎是不該被宣稱的，然而他對於這些語句為什麼不該被宣稱的解釋存在許多含糊之處，我們釐清並且補充他的說法，同時標誌出邦

斯分析中的誤區，指出其論證中缺乏獨立證成的預設。其次，我們針對改良式性別分析的目標，對邦斯的論述提出批判。或許一個較難為人所接受的改良型理論（如邦斯對哈斯蘭格的批評），很難有效促進社會改革，但這並不表示一個較容易為人所接受的改良型理論，就必定更能有效促進性別正義。儘管邦斯將改良型哲學探究中的形上學與概念或語意這兩個部分的工作分開，使得這個理論可以更容易為人們所接受，但是進一步仔細的檢視可發現，這樣的做法不足以確保這個理論能夠達成改良型理論的目標。邦斯認為，區分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語言分析的改良式性別理論，能有效地消弭壓迫、促成性別正義之實現。本文指出邦斯並未對此提出令人信服的論據。改良式的性別理論是否能夠達成性別正義的目標？改良式的性別理論是否確實應該將性別形上學和語言概念的分析做分流處理？仍是開放待解的問題。

參考文獻

- 王文方、王一奇 (2008)。〈我們需要一個有關於條件句的統一新理論〉，《歐美研究》，38, 1: 65-102。 (Wang, W.-F., & Wang, L. [2008]. We need a unified new theory for conditionals. *EurAmerica*, 38, 1: 65-102.) <https://doi.org/10.7015/JEAS.200803.0065>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2021)。〈椅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National Languages Committe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1]. Chair. In *Revised Mandarin Chinese dictionary*.)
- 陳湘韻 (2018)。〈「改良型」的哲學探究：以「女人」為例〉，《中研院訊》，1679: 20-25。(Chen, H.-Y. [2018]. Ameliorative inquiries in philosophy: The case of women. *Academia Sinica Newsletter*, 1679: 20-25.)
- Alcoff, L. (2006). *Visible identities: Race, gender, and the sel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5137345.001.0001>
- Ásta (published under “Ásta Sveinsdóttir”). (2011). The metaphysics of sex and gender. In C. Witt (Ed.), *Feminist metaphysics: Explorations in the ontology of sex, gender and the self* (pp. 47-65).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90-481-3783-1_4
- Ásta. (2018). *Categories we live by: The construction of sex, gender, race, and other social catego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0256791.001.0001>
- Barnes, E. (2020). Gender and gender terms. *Nous*, 54, 3: 704-730. <https://doi.org/10.1111/nous.12279>
- Beaver, D. I., Geurts, B., & Denlinger, K. (2021). Presupposition. In E.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21/entries/presupposition/>
- Bennett, K. (2011). Construction area (no hard hat requir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154, 1: 79-104.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11-9703-8>
- Bettcher, T. (2009). Trans identities and first-person authority. In L. Shrage (Ed.), *You've changed: Sex reassignment and personal identity* (pp. 99-1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ttcher, T. M. (2012). Trans women and the meaning of “woman.” In

- N. Power, R. Halwani, & A. Soble (Eds.), *Philosophy of sex: Contemporary readings* (6th ed., pp. 233-250). Rowan & Littlefield.
- Bettcher, T. M. (2017). Trans feminism: Recent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s. *Philosophy Compass*, 12, 11: e12438. <https://doi.org/10.1111/phc3.12438>
- Cameron, R. P. (2008). Truthmakers and ontological commitment: Or how to deal with complex objects and mathematical ontology without getting into troubl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0, 1: 1-18.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8-9223-3>
- Chen, H.-Y. (2021a). On the amelioration of “women.” *Philosophia*, 49, 4: 1391-1406. <https://doi.org/10.1007/s11406-020-00308-0>
- Chen, H.-Y. (2021b). Contextualism and the semantics of “woman.” *Ergo*, 8, 20: 577-597. <https://doi.org/10.3998/ergo.1157>
- Davis, W. A. (1998). *Implicature: Intention, convention, and principle in the failure of Gricean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63796>
- Dembroff, R. (2020). Beyond binary: Genderqueer as critical gender kind. *Philosophers' Imprint*, 20, 9: 1-23.
- Dorr, C. (2005). What we disagree about when we disagree about ontology. In M. E. Kalderon (Ed.), *Fictionalism in metaphysics* (pp. 234-28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ce, H. P. (1989).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H. P.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p. 22-4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slanger, S. (2012a). Gender and race: (What) are they? (What) do we want them to be? In S. Haslanger,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pp. 221-24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92631.003.0007>
- Haslanger, S. (2012b). Ideology, generics, and common ground. In S. Haslanger,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pp. 446-47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92631.003.0017>
- Haslanger, S. (2012c). What are we talking about? The semantics and politics of social kinds. In S. Haslanger,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pp. 365-380).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92631.003.0013>
- Haslanger, S. (2012d). What good are our intuitions?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social kinds. In S. Haslanger,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pp. 381-40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92631.003.0014>
- Hom, C. (2010). Pejoratives. *Philosophy Compass*, 5, 2: 164-185. <https://doi.org/10.1111/j.1747-9991.2009.00274.x>
- Jackson, F. (Ed.). (1991). *Condition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K. (2016). Amelioration and inclusion: Gender identity and the concept of woman. *Ethics*, 126, 2: 394-421. <https://doi.org/10.1086/683535>
- Jenkins, K. (2018). Toward an account of gender identity. *Ergo*, 5, 27: 713-744. <https://doi.org/10.3998/ergo.12405314.0005.027>
- Leslie, S. J. (2008). Generics: Cognition and acquisi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7, 1: 1-47. <https://doi.org/10.1215/00318108-2007-023>
- Leslie, S. J. (2017). The original sin of cognition: Fear, prejudice and generalizati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14, 8: 393-421. <https://doi.org/10.5840/jphil2017114828>
- Lewis, D. (1991). Probabilities of conditionals and conditional probabilities. In F. Jackson (Ed.), *Conditionals* (pp. 76-10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Kittrick, J. (2015).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gend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2, 10: 2575-2589.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14-0425-6>
- Mikkola, M. (2016). *The wrong of injustice: Dehumanization and its role in feminist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0601072.001.0001>
- Potts, C. (2004). *The logic of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73829.001.0001>
- Sainsbury, M. (2001). *Logical form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logic* (2nd ed.). Blackwell.
- Saul, J. M. (2012).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terms and philosophy of

- languag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S. Crasnow & A. Superson (Eds.), *Out from the shadows: Analytical feminist contributions to traditional philosophy* (pp. 195-21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55469.003.0009>
- Saul, J. M. (2017). Are generics especially pernicious? *Inquiry*. <https://doi.org/10.1080/0020174X.2017.1285995>
- Schaffer, J. (2009). On what grounds what. In D. Manley, D. J. Chalmers, & R. Wasserman (Eds.), *Metametaphysics: New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ontology* (pp. 347-38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der, T. (2011). *Writing the book of th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697908.001.0001>
- Sperber, D., & Wilson, D.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 Blackwell.
- Stalnaker, R. C. (1970). Pragmatics. *Synthese*, 22: 272-289. <https://doi.org/10.1007/bf00413603>
- Stalnaker, R. (2002). Common ground.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5: 701-721. <https://doi.org/10.1023/a:1020867916902>
- Sterken, R. K. (2020). Linguistic intervention and transformative communicative disruptions. In A. Burgess, H. Cappelen, & D. Plunkett (Eds.), *Conceptual engineering and conceptual ethics* (pp. 417-43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801856.003.0020>
- Whiting, D. (2013). It's not what you said, it's the way you said it: Slurs and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s. *Analytic Philosophy*, 54, 3: 364-377. <https://doi.org/10.1111/phib.12024>
- Wilson, D., & Sperber, D. (2012). *Meaning and relev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139028370>
- Witt, C. (2011). What is gender essentialism? In C. Witt (Ed.), *Feminist metaphysics: Explorations in the ontology of sex, gender and the self* (pp. 11-25).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90-481-3783-1_2
- Young, I. M. (1994). Gender as seriality: Thinking about women as a social collective. *Signs*, 19, 3: 713-738. <https://doi.org/10.1086/494918>

On Elizabeth Barnes' Metaphysics of Gender and Theory of Gender Terms

Hsiang-Yun Chen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hsiangyun@gate.sinica.edu.tw

Chun-Ping Ye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E-mail: chunping.yen@gmail.com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nd critically evaluates the view Elizabeth Barnes (2020) proposes in “Gender and Gender Terms.” According to Barnes, contemporary gender theories mistakenly conflate the task of a metaphysics of gender with the task of figuring out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of gender terms. She contends that we can and should separate the two, as the former is to explain the social reality of gender, which need not give us the definitions or truth conditions for sentences involving gender terms. Regarding the metaphysical component of her account, Barnes adopts and ameliorates Haslanger’s social position theory; for the semantic and conceptual component, she emphasizes that though the metaphysics of gender does not provide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of gender terms, the former nevertheless constraints the use of the latter. We argue that Barnes’ semantic analysis is far from satisfying. Moreover, it is not clear that separating the metaphysics of gender and the analysis of gender terms leads to more effective attainment of the ameliorative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Key Words: gender, metaphysics of gender, gender terms, social position theory, ameliorative project